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議員：

有關處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選舉主席事宜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經過4小時的首兩次會議後，仍未能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V在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此情況是立法會從未出現過。這對法案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及妨礙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內務守則》第21(c)條只就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作出規定，《內務守則》並沒有條文處理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未能選出主席的問題，包括由誰人負責召開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由誰人負責主持主席的選舉。

《議事規則》第75(6)條規定，內務委員會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及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可決定該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日期。根據《議事規則》第75(8)條的規定，內務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

鑒於法案委員會現在的情況，我們認為內務委員會有需要根據《議事規則》第75(8)條提供指引，以使其能夠盡快選出委員會主席，並展開工作。

我們要求內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及通過以下建議：

“鑒於《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成立至今開了超過一次會議還未能選出委員會主席，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5(8)條，向法案委員會發出以下指引：由該法案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決定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上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V第4至12段的選舉程序負責主持該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

此致

政安!

立法會議員：

廖長江
馬逢國
黃定光
葛珮帆
劉國勳
石禮謙
吳永嘉
陸頌雄
易志明
謝偉俊

陳克勤
陳振英
蔣麗芸
何俊賢
鄭泳舜
梁美芬
黃國健
何啟明
邵家輝
潘兆平

陳健波
謝偉銓
梁志祥
周浩鼎
盧偉國
劉業強
麥美娟
張宇人
葉劉淑儀
何君堯

姚思榮
張國鈞
陳恒鏞
柯創盛
林健鋒
張華峰
郭偉強
鍾國斌
容海恩
陳凱欣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